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倩

電話：22289111+25105

電子信箱：antshin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源字第1100023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_11000232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修正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(以下簡稱本要點)前於依據本局106年12月21日中市文源字第1060024809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至第九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經修正施行四年，考量歷年多數申請場所均未達本府消防局應列管檢查規模(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)，得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且倘為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(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)，亦多屬不合格申報，尚無法確認現場消防安全管理情形，爰修正申請資格第四點以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」替代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」。
- 三、惠請本局所轄各中心公告旨揭要點即日起生效之訊息於各中心網頁，並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旨揭要點於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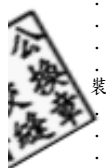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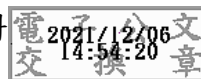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規劃課 收文:110/12/06



Y31100010659 有附件

正本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本局視覺藝術科、本局表演藝術科、本局文化研究科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文化資源科



裝

訂



線